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800G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芯智光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光联"),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6,908.47万元对芯智光联提供借款以实施"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7,217.38万元对芯智光联提供借款以实施"800G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00万股,发行价格5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68.8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63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电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80.65	46,780.65
2	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08.47	16,908.47
3	800G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17,217.38	17,217.38
合计		80,906.50	80,906.5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1,862.34万元(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800G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芯智光联,公司拟分别向其提供借款16,908.47万元和17,217.38万元用于上述项目实施。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续借或提前偿还。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芯智光联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800G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芯智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DFNAB660
法定代表人	柯腾隆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29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一路一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内恒隆大厦A栋A301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6月/2025.06.30	822.37	133.19	0.44	-455.49
2024年度/2024.12.31	753.35	540.48	-	-514.73

注:芯智光联2024年度、2025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芯智光联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以及效益的充分发挥,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芯智光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和芯智光联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提供借款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提供借款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068.01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00万股,发行价格5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68.8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63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电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80.65	46,780.65
2	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08.47	16,908.47
3	800G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17,217.38	17,217.38
合计		80,906.50	80,906.5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1,862.34万元(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如期推进,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电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80.65	6,922.74	6,922.74
2	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08.47	515.18	515.18
3	800G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17,217.38	958.10	958.10
合计		80,906.50	8,396.03	8,396.03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为10,551.17万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及拟置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55.80	190.00	19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00.00	190.00	190.00
3	律师费用	792.45	273.58	273.5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6.60	-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6.31	18.40	18.40
合计		10,551.17	671.98	671.9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587号)。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396.03万元和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671.98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8日出具了《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587号),认为:优迅股份《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优迅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9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5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68.8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的《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63号)审验确认。

公司(含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下一代接入网及高速数据中心电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6,780.65	46,780.65
2	车载电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908.47	16,908.47
3	800G及以上光通信电芯片与硅光组件研发项目	17,217.38	17,217.38
合计		80,906.50	80,906.5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11,862.34万元(以上数据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2、根据税务机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各项税费等费用的缴纳均由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困难。

3、因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境外采购设备业务,需要向境外供应商以外币方式支付款项。为降低财务成本,如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使用外币购买进口设备,公司通常结合自有外汇情况,由自有资金存款账户先行支付。同时进口增值税等税费需通过公司与海关绑定的银行账户统一支付,因此募投项目采购进口设备款项及相关进口税费均无法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境外设备采购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相关支出,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资金使用需求,由业务部门按照公司规定发起付款申请流程,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后的付款流程,对确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

2、财务部组织建立明细台账,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未置换的款项,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提交置换申请流程,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在以自有资金支付后的6个月内,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存款账户,并根据实际置换情况逐笔登记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的日期、金额、账户等信息。

3、保荐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划转资金至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等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迅股份")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上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债券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委托理财等产品。

(五)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因此实际上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以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产品为主要考量。公司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中短期中低风险投资理财,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合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9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00万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5年12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63号)审验确认。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变更为8,0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将《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附件)。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修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是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施行,修改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施行。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修改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52号402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6日

至2026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的议案	√
2	关于制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柯炳粦、厦门科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涵霖、厦门芯优迅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芯聚才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迅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807	优迅股份	202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01 月1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6 年01 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三)现场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52号402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52号402

2、联系电话:0592-2518169

3、联系人:杨霞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的议案			
2	关于制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日常性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自愿、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均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委员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涵霖先生回避了相关事项的表决,相关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房产)	武汉地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万	68.29%	25.50万	17.41%	新增租赁面积
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等	武汉地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万	23.37%	3.84万	8.97%	新增租赁面积对应的水电费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2026年预计发生额(及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2024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金额

注2: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为已支付金额,且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房产)	武汉地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35万元	29.34	不适用

注:表中"2025年度预计金额"包括房产租赁及相应水电费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武汉地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少良

注册资本:25,000,000元

成立日期:2003年8月6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1号华中曙光软件园内恒隆大楼。

主营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上海泓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涵霖。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3,501.21万元,净资产334.35万元,营业收入301.55万元,净利润101.5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陈涵霖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房产租赁及相应的水电费等。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属于正常性业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7　证券简称:优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优迅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炳粦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公司风险抵御能力,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保障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拟投保责任保险的主要情况如下:

1、投保人: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总额:最终保费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表决结果:由于全体董事系责任保险的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涵霖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1月16日下午2时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优迅芯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一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3日

7、主持人:董事长许明哲先生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4人,代表股份921,296,3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0,0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35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1人,代表股份121,274,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2人,代表股份116,589,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0人,代表股份116,568,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36%。

3、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398,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4%;反对2,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弃权1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691,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41%;反对2,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9%;弃权1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296,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4%;反对2,7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弃权2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90,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73%;反对2,7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1%;弃权2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295,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3%;反对2,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8%;弃权2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89,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65%;反对2,7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9%;弃权2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6%。

本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277,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4%;反对2,7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7%;弃权2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71,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111%;反对2,79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00%;弃权22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89%。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249,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3%;反对2,8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3%;弃权2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543,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68%;反对2,8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1%;弃权22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1%。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18,830,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24%;反对7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8%;弃权1,6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124,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54%;反对7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19%;弃权1,69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7%。

7、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8,015,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55%;反对1,4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5%;弃权1,8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309,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64%;反对1,40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3%;弃权1,87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3%。

股东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800,000,000股,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冯聪律师、何广远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